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5楼T61-T80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T61-T80, 1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www.brightstonelawyers.com

致: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7 号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沈盈欣、王婧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BRIGHTSTONE LAWYERS

一.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1 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等公告同时刊登于2025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 1.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安徽省广 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7 号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良春先 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 1.3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已按照本次股东会公告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的途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BRIGHTSTONE LAWYERS

- 2.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2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出席证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9,400,8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55%。
- 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共 11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634,63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6%。基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未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 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BRIGHTSTONE LAWYERS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	关于与 STRONG PLATES EUROPE, S.L、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南京江南
	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2	关于与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5.03	与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

- 3.2 本次股东会在对上述议案现场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本次股东会经 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 公告列明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当场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 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3.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1,992,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称

BRIGHTSTONE LAWYERS

"中小投资者"或"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92,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8%;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5%;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6%。

- 3.2.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2.2.1 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1,973,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9%;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73,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86%;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8%;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6%。

3.2.2.2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 121,9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4%;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

BRIGHTSTONE LAWYERS

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3.2.2.3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21,980,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8%;反对 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80,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8%;反对 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3.2.2.4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21,980,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8%;反对 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80,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8%;反对 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3.2.2.5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BRIGHTSTONE LAWYERS

表决情况: 同意 121,9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4%;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3.2.2.6 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21,948,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0%; 反对 8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48,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0%;反对 8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3%;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3.2.2.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21,968,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9%;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1%;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

BRIGHTSTONE LAWYERS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68,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07%;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6%;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结合上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审议通过。

3.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1,944,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5%;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3%; 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44,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7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36%;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

3.2.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1,981,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BRIGHTSTONE LAWYERS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81,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24%;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9%;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 3.2.5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2.5.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STRONG PLATES EUROPE, S.L、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9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4%;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3.2.5.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晟印刷器 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1,9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BRIGHTSTONE LAWYERS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4%;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3.2.5.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95%; 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46%; 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9%。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95%;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46%;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9%。

结合上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 帝国 出》的结尼和效果面)

息见节》的结尾和金者贝)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顾珈妮	沈盈欣			
	王婧			